

修例已成政治較量 警惕借提方案拖垮立法

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已經演變成一場嚴峻的政治較量，核心已不是一條法例的廢立，更是管治權之爭，關乎能否維持特區政府有效管治。了解到這場風波的本質就不難明白，香港及外部勢力為何裡應外合組織反修訂大合唱，企圖製造另一件反二十三條事件。必須警惕的是，反對派根本不理會特區政府合法合理的解釋，而是死死糾纏於提新方案，目的是要將修例的討論拖入無休無止的爭論而不能自拔，以推遲修例為障眼法拖垮立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2003年夭折後立法遙遙無期，就是最具有警示的例證。建制派須看清形勢，團結一致，堅守底線，既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又履職盡責，如期完成修訂。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本來，反對派議員對於《逃犯條例》修訂有意見，大可以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理性審議討論。然而，反對派一開始就擺出一副全面開戰的姿態，拒絕商議，全面否定，更肆意將修訂政治化、妖魔化，作出種種恐嚇煽動民情，連連發動遊行，並將矛頭指向特首。在法案委員會成立之後，反對派議員更不顧立法會議員的形象，在選舉主席上搗亂、拉布，醜態百出，令會議至今仍未正式運作。這一連串的政治操作讓人看到，反對派早已將反修例視之為另一場反二十三條的政治鬥爭，其目的是要拉倒修訂，重挫特區政府管治威信。

反對派裡應外合組織反修訂大合唱

了解到這場風波的本質，就不難理解：何以一個屬於香港內部事務的修訂，一個為填補目前逃犯移交漏洞的立法，不但引發反對派的全面開戰，更引來外部勢力肆無忌憚的介入。

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不顧身份多次公開指責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甚至公然向特區政府施壓要求撤回。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日前更帶團赴美和加拿大，企圖借美加政商界向特區政府施壓。台灣

民進黨當局也表示高度關切修例對在港台灣人的權益及安全的影響。更令人側目的是，美國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竟然發表簡報，指責本港若通過《逃犯條例》修訂，將進一步削弱本港自治權，對美國在香港的國家安全及經濟利益構成嚴重風險，美國要重新審視《香港政策法》，云云。

這顯然是香港及外部勢力裡應外合的反修訂大合唱：一方面，反對派通過不斷抹黑修訂，為外部勢力介入製造彈藥；另一方面，外部勢力的干預，又為反對派的反修訂製造聲勢，兩者聯手向特區政府施壓。這讓人更加清楚看到：這場反修訂風波，就是反對派針對特區政府發起的嚴重政治較量。

反對派糾纏新方案旨在拖垮修例

也要看到，外界對於修訂提出各種不同建議是可以理解的。林鄭首一再表示，特區政府會認真考慮各種建議，努力化解和消除社會疑慮。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的目的，也是為了聽取各界意見，從而完善修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專門召開記者會，回應外界就《逃犯條例》修訂的意見。

不過，任何建議都應該聚焦於填補現時的逃犯移交漏洞，必須符合法理，兼具可行性，不會大幅改變香港的司法制度。現時有人提出修改《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要求賦予本地法院審判港人在海外謀殺和誤殺案件的權力，還有「港人港審」等建議，不僅不能處

理這次兇殺案，而且不符合香港「屬地」原則的司法傳統，只會引發更大的爭議，根本不具有可行性。

必須指出的是，反對派根本不理會特區政府根據香港司法傳統和現實需要所作的合法合理的解釋，而是死死糾纏於提新方案，目的是要將修例的討論拖入無休無止的爭論而不能自拔，以推遲修例為障眼法拖垮立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2003年夭折後立法遙遙無期，就是最具有警示的例證。

台灣殺害女友案疑犯就洗黑錢罪被判囚29個月，估計最快今年10月獲釋，完成修例具有緊迫性。各界應聚焦如何完善並依時完成《逃犯條例》修訂，既要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又要警惕各種企圖拖死修例的歪招。

建制派須堅守底線如期完成修訂

建制派必須看清形勢，明白到這場政治較量的本質。如果讓反對派拖垮修例，不但令到逃犯移交漏洞未能堵塞，受害人難以沉冤得雪，更會在政治上重創特區政府管治威信，近年穩中向好的政治形勢也會受到嚴重衝擊。這是一場不容有失的政治仗，沒有退讓的空間。建制派別無選擇，必須團結一致，堅定意志，堅守底線，履行職責，務求如期完成修訂。

理性審議《逃犯條例》修訂

吳宏斌博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不公平的，亦讓人痛心。其實保安局李家超局長在廠商會與我們會面時曾透露，該案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多個個案因與涉事地區並無移交逃犯協定，讓涉嫌犯下嚴重罪行的人士繼續逍遙自在地在港過其生活，冤者未得昭雪，亦讓港人陷於危險之中。

人人也說法治向來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競爭優勢，這不但是我們最引以為傲的地方，也是今次修訂條例背後的理念，即彰顯法治。而修訂《逃犯條例》中對港人最關鍵的保障，就是任何引渡或移交，都不是一人話事，而是都必須經由香港本地法庭批准，保證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嫌疑人可以為自己辯解，亦有上訴的機會。如果有人認為法庭不能作出公平審訊和把關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豈非就是質疑本港的司法獨立和對制度不信任嗎？

《逃犯條例》是國際間打擊罪行的慣常做法，英美等國也有跟司法制度較落後的國家簽訂協定，香港法律屬英美法體系奉行普通法，亦不是首次有逃犯移交協定，

筆者不明白，為何與其他地方簽就是伸張正義、合情合法，跟自己的國家簽就是有違「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甚至危害人權和自由？這是雙重標準。

在修訂《逃犯條例》草案中，政府提出剔除當中九項個人及商業罪行不作單次移交，並將單次移交的門檻由在港可判處一年以上，提高至三年以上的罪行，這是從善如流。雖然坊間有聲音認為有關做法是向商界傾斜，但筆者希望大眾明白，商界是最早及最頻繁回內地或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一群，他們所承受的法律風險往往比其他只到當地旅遊幾天的人高許多，加上數十年前很多地方的法制確實尚未如今天般完善，而《逃犯條例》又不設法律追溯期，故政府剔除部分罪行是合情合理的。

修訂《逃犯條例》有其需要，建議各黨派及議員以務實的態度處理問題，理性地在立法會平台上對有疑惑的條款作出討論，得出大部分人也可接受的方案，而不是浪費時間把事情無了期地拖下去。

李柱銘「告洋狀」自取其辱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在反《逃犯條例》修訂戰上，反對派兵分兩路，一路由美領事館「要嚴格保護」的塗謹申掛帥，利用其「最資深議員」身份在立法會大打無底線拉布戰，無所不用其極，目的就是拖死立法；另一路則由塗謹申的「親師」李柱銘率領，利用李柱銘的「國際網絡」，在海外唱衰修例，製造「國際聲音」，不僅向特區政府施壓，更抹黑中央和「一國兩制」。

李柱銘日前在多倫多召開的記者會大放厥詞，指修訂「將香港未來推至最低點」，「國家主席習近平要香港消失，只需要有大灣區」；他更指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談判時，鄧小平提出的香港50年不變，是讓中國用50年追上香港，又說鄧小平曾向時任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表示，若50年不夠，可再延長50年。

李柱銘的說法荒謬絕倫，邏輯混亂。李柱銘要反對修訂，都應該提出似樣的理據，什麼「令香港消失，將香港未來推至最低點，中央只需要大灣區」的言論，其實都是危言聳聽，不斷重複謊言謠言。這次修例，是要填

補香港移交逃犯法律的漏洞，鞏固香港司法制度而非削弱。李柱銘指「中央只要大灣區、不要香港」，更是罔顧事實。香港是大灣區的中心城市，在大灣區建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包括法制建設方面，香港都可以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把握更大機遇，何來令香港消失？至於李柱銘口中所謂的「五十年不變」，不過是他想「香港繼續做一百年殖民地」的妄想而已。

李柱銘選擇在修例戰如火如荼之際訪問美加，時間、地點顯然是精心策劃。訪問美國自不用說，李柱銘的角色就是要配合美國遏制中國崛起的部署，自然要在「祖家」大力發聲；加拿大一向是美國「跟班」，出訪美加正是要借外力，為反修例火上加油。

但是，李柱銘難道不知道，加拿大一早與中國簽訂了刑事司法協助協定，而且已有成功引渡逃犯先例。李柱銘大肆抹黑本港修例、抹黑內地司法制度，枉他是本港「最資深」的資深大律師，自打臉而不自知。如果按李柱銘的邏輯，加拿大與內地司法制度不

同，怎可能簽署有關協定？這正說明司法制度不同，並不妨礙移交逃犯。李柱銘趨之若鶩的西方民主國家，大部分已與中國簽署移交協定，這些國家何以沒有李柱銘之流的疑慮？原因很簡單，李柱銘對修例的攻擊是為反而反，上綱上線，製造各種荒誕不經的指控挑動民情，但這些指控都是「偽命題」。西方國家與中國簽署移交逃犯協議，本港的西方「代言人」卻在不斷危言聳聽，抹黑修例和「一國兩制」，實在自暴其醜、自取其辱。

李柱銘曾經說自己「日日做漢奸，有需要時就做漢奸」，這可能是他一生最貫徹始終的事。他自稱：「敢於當殖民主義的走狗」，對於回歸一直感到憤憤不平，這種扭曲心理令他失去理智，不講事實、不講常識，以攻擊中央和「一國兩制」為己任。

然而，李柱銘的行徑影響不了民意，更扭轉不到大局，蚍蜉撼大樹，不過再次應驗了孔夫子的說話：「老而不死，是為賊！」

釋放電影改革紅利 承擔「雙重使命」(上)

李國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今年全國「兩會」期間，筆者作為全國政協文化藝術界委員，提案建議國家加快電影業開放、促進香港與內地深化行業合作。此後，該提案很快獲准立案，並由國家電影主管部門主辦，取得了積極正面的效果。近日，中央同意推出5項放寬措施，進一步便利香港電影及電影從業員進入內地市場，向香港社會特別是電影界釋放了巨大的「改革紅利」和「政策紅利」。對此，香港電影界要抓住機遇、釋放紅利、凝聚動力，勇於承擔雙重使命，對內建好「人文灣區」，對外講好「中國故事」。

電影新政含金量高

中央聽到了香港電影界的呼聲，由國家電影局公佈出五項放寬措施，以便利港澳電影及電影從業員進

入內地市場。這些措施惠及電影製作中多個工作範疇，內容包括：港澳人士參與內地電影製作不作數量限制；對內地與港澳合拍片在演員比例、內地元素上不作限制；取消收取內地與港澳合拍片立項申報費用；港澳電影和電影工作者可報名參評華表獎、金雞百花獎等內地電影獎項；港澳企業在港澳地區和境外發行推廣優秀國產影片可申請獎勵。

回顧國家對港開放電影業，可以溯源到2003年6月。當時，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部門簽署CEPA協議，開啟了第一步，使內地合拍片迎來春天。但是，當時政策還比較保守，開放的內容、範圍和深度相對有限。這是今日「五項措施」的前身，可以說為當時香港電影界，尤其是合拍片提供了非常好的機遇，為港片和合拍片重振雄風提供了契機。但事實是從那時至今十餘年的時間，香港電影不進反退，一直呈總

體萎靡的狀態，青黃不接，鮮有佳作；而國產電影近年卻突飛猛進，各類題材優秀影片層出不窮。

筆者認為，「五項措施」對香港影界的影響及未來的發展可以說是意義重大，甚至是里程碑式的。這些措施是香港電影人在對內地合拍片方面，幾十年來數經波折，卻孜孜以求，朝思暮想的。這些措施的出台，既體現了中央相關部委及特區政府對香港電影業的支持，還將改變香港電影的面貌，也透露出香港電影今後的發展方向。一方面，這意味着以後的香港電影在創作上更加自由，而在內地市場上也會有更大的舞台空間。另一方面，香港電影在本地低迷的市場下對於出路的探尋，以及對於內地、對海外電影市場融合的需求。如果新政落地，業界進取，有望再造一個香港電影「黃金時代」。

(未完，明日待續。)

柳頤衡

自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以來，反對派污名化修例恐嚇和誤導市民，他們將修例抹黑扭曲成「送中」，將全港740萬市民「定性」為逃犯，散播「人人都可能是逃犯」的謬論。

反對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聲稱，政府要完成《逃犯條例》修訂，不只要對付香港人，而是要對付全部在香港的人士，所有人隨時被移交回內地受審；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亦危言聳聽，指不僅是香港人，每一個來香港的人都有危險，香港不再是國際城市云云。

反對派還與外部勢力裡應外合散播「人人都可能是逃犯」。美國國會轄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發表研究報告，聲稱香港《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有可能增加美國公民與美國海軍在香港時的風險，似乎所有在港美國公民與美國海軍都是逃犯。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指有關組織對華一向充滿偏見，所謂報告和說法不值一駁。

《逃犯條例》只針對逃犯，香港作為世界聞名的法治社會，絕大多數港人和在港外籍人士都奉公守法，豈可說「人人是逃犯」？這不僅是對全港740萬市民和所有在港外籍人士的侮辱，也是對香港法治的侮辱。

根據「世界正義工程」2019年法治指數，香港的整體法治水準在126個國家和司法地區中排名第16位，美國排名在20位，比香港低4位。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條例的20個司法管轄區中，包括美國、法國、韓國等國家在國際法治指數排名都比香港低。

法治精神是香港市民最為珍惜的「核心價值」，香港良好的法治環境也得到舉世公認。有香港法庭為移交逃犯審批把關，不可能出現政治凌駕法治的情況，更不可能將全港740萬市民「定性」為逃犯。況且，有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反對派和外國政客難道對這些外籍法官也不信任嗎？

移交逃犯協議包括的只是刑事罪行，根據「世界正義工程」2019年法治指數，中國在刑事司法公正性的排位其實較佳，中國排57位，香港15位，美國23位。而與英美等40個國家及香港均有逃犯引渡協議的印度排77位，與美國、瑞士及香港均有引渡協議的菲律賓更近包尾排113位。反對派和外國政客為何不擔心，香港、美國與刑事司法公正性嚴重落後的國家有逃犯引渡協議，每一個香港市民和來香港的人都有危險呢？

反對派最「叻」是製造謊言恐嚇市民，污名化修例恐嚇市民乃故伎重施。早在反高鐵「一地兩檢」時，反對派就聲稱港人隨時會被拉返大陸。公民黨吳靄儀曾聲稱港人行至高鐵站會被帶返內地，余若薇則稱「一地兩檢」使港人分鐘在內地坐監，民主黨甚至自編自導「釘書機」鬧劇。事實是「一地兩檢」實施以來，根本沒有出現反對派恐嚇的情況，相反是利民、便民措施，不僅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提供無限機遇，也為香港年輕一代拓展空間。

反對派迷信「謊言重複一千遍就是真理」，但俗話說得好，製造謊言第一遍是天才，第二遍是庸才，第三遍便是蠢才。反對派重複恐嚇謊言不但不會變為真理，反而一戳就破。

朱家健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日前在兩次《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會議胡鬧拉布，癱瘓議會運作，連主席都選不出；立法會秘書處以書面決議方式，在過半議員贊成之下，決定接納內務委員會指引，撤換法案委員會主持人，由建制派的石禮謙取代反對派的塗謹申。

石禮謙把第三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延至本週六舉行。可是，塗謹申在沒有權力情況下，「主持」「會議」，並在只有反對派議員參與的情況下，「選舉了」「正副主席」。這荒唐的情況，竟然發生在香港的立法會。

塗謹申「主持」、只有反對派參加的「聚會」，並非正式、合法的法案委員會，既沒有立法會秘書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場，也不符合既定程序，「選出」的所謂正副主席，沒有法律認受性，更沒有權力。

半數立法會議員已按書面決議和內會指引撤換塗謹申，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也是對塗謹申兩次主持會議拉布的不滿。塗謹申不但沒有懸崖勒馬，反而變本加厲，與反對派自組法案會、自選主席，日後有任何法律責任，塗謹申和反對派不可推卸。

反對派出A貨主持人，召開副牌法案委員會，選舉了「山寨」正副主席，這一幕正正反映反對派一直生活在謊言中，假戲真做，欺騙市民，連自己也欺騙了。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塗謹申、反對派必須面對現實，不能裝瘋賣傻、愚弄大眾。

「人人是逃犯」的謊言一戳就破

反對派自製法案會自欺欺人